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脸识别服务用户授权书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欢迎您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脸识别服务用户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是我司与您就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所签订的有效合约。**在使用我司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前，请您先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确保充分、完全、准确地理解人脸识别服务的风险和本授权书的条款含义。**

一、服务概述

为加强账户实名制风险控制，保障客户账户的安全，提供更好的服务，我司在提供部分产品及服务之前，采用人脸识别核身验证功能对客户身份进行认证，用于验证操作人是否为账户持有者本人，通过人脸识别结果评估是否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该服务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公安部授权验证机构提供核验数据及技术支持。

二、授权与许可

当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表示您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与各项**规则**，同意并授权我司在您进行人脸识别时，使用您在申请广发基金服务过程中所提供

的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采集面部信息过程中获取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您在人脸识别验证过程中拍摄的影像信息（照片或视频）、拍摄或录像的日期及时间、设备信息、网络信息、APP 版本号及相关业务和交易日志信息。为了进行实人实名认证之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司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及人脸影像信息提供给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比对核验，以核验您的身份。当人脸识别核身服务完成后，我司将删除您的人脸影像信息，不予留存。**如果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各条款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三、协议效力及变更

为了满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生物识别技术的进步或改善用户体验，加强风险控制，我司将会持续改进并为您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应用范围升级等服务。在不损害用户利益的前提下，我司保留修改或增补本授权书内容的权利，并以在广发基金官方网站通知的方式予以公布。若您在本授权书内容通知变更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授权书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内容办理相关业务。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

四、责任声明

如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我司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并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

上保障该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但由于采集面部识别特征易受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可变因素影响，我司无法完全保证人脸识别验证成功。您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时应保证光线、角度、远近正常，无佩戴眼镜、墨镜、帽子、围巾、口罩等面部遮挡、无化妆、整容等脸型改变、无眯眼、无多人干扰、以及无多次攻击等，否则可能将无法成功使用本服务。

您承诺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使用我司人脸识别验证服务，不得违法违规使用我司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否则因此导致我司遭受损失的，您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我司承诺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基于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加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我司重视对您的信息保护，并与合作机构签订保密合同，要求合作伙伴做好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如因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我司的情况而导致用户损失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根据本授权书向我司提供的信息属于您的个人信息，除本授权书另有规定外，
我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

(<https://www.gffunds.com.cn/html/app/agreement/app-privacy/index.html>)

同时适用。

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授权书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司联系：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21:00；周六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